

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使用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博生物”、“公司”）股改前已取得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500 万授信额度，现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申请使用该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。根据银行要求，本次授信额度使用由胡西陵先生及配偶金佳琪女士、薛志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最终的借款期间、担保方式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胡西陵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金佳琪为胡西陵配偶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2、薛志刚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副董事长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7月31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500万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胡西陵先生、薛志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胡西陵	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	-	-
金佳琪	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	-	-
薛志刚	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胡西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,794,95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79%；并通过宁波霍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602,500股、通过宁波朗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108,450股，通过宁波之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472,548股，共计间接持有公司

1,183,4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26%，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3,978,455 股。

金佳琪女士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胡西陵先生配偶，通过宁波霍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2410,000 股、通过宁波朗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433,800 股，共计持有公司总股份 2848,000，占公司总股份 15.05%。

薛志刚先生为公司的副董事长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3,471,0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36%。

胡西陵、薛志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胡西陵、薛志刚、宁波霍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宁波朗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四方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《一致行为协议》，为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申请使用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。上述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胡西陵先生及其配偶金佳琪女士，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副董事长薛志刚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系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，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便于公司获得更多融资渠道，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、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8月02日

